

“厌童”情绪背后的规范预期错位

□周安平

在受邀写这篇文章前，我尚不知“厌童”的说法，上网一搜才发现竟是相当热门的话题。关于“厌童”现象的各种分析已是众说纷纭，作为一名法理学学者，就从规范的角度谈谈“厌童”背后隐含的法理问题。

社会是由不同的人构成的，不同的人要生活在一个共同的社会环境中，就必须依赖某种规范，并期待其他人的言行举止符合规范的要求，这就是“规范预期”。当某个人的表现不符合规范预期时，人们就会诉诸指责与评价，以此来迫使对方回归规范。一般来说，绝大多数人的言行都能符合基本的规范预期，偏离规范预期的只是少数，否则社会早就失序了。不过，这个“大数法则”的法理似乎在“厌童”问题上没有说服力。从心理上分析，“厌童”现象反映的是，人们因儿童偏离规范预期而产生的一种负面情绪；而“厌童”之所以成为一种引发热议的现象，似乎也说明，偏离规范预期的儿童不在少数，至少在“厌童”人士看来是如此。

但这就真的能说明，如今偏离规范预期的儿童越来越多吗？其实并非如此。“厌童”现象的产生，并不是偏离规范的儿童多了，而是“厌童”者的规范期待发生了错位。人的一生有未成年与成年之分，对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寄予的规范期待也应有所不同，用成年人的规范要求成年人，用未成人的规范指导未成年人，才是

合适恰当的。从未成年人成长为成年人，要经历一段较长的社会化过程。在这段过程中，儿童通过不断的模仿、探索、试错，逐渐习得成年人交往的规范，进而融入成年人的世界中。在未成年人阶段，则应享有免于被成年人规范约束的自由与权利。我国文化习俗中的“童言无忌”，说的就是这个道理。不光“童言无忌”，把“言”扩展到“行”，在逻辑上是相通的。

成年人按成年人规范行事，未成年人按未成年人规范生长，这在理论上很容易理解，但实践中却经常发生错位。成年人常常不自觉地用成年人的规范去要求儿童，觉得小孩这不该那不对；与此对应，未成年人也会用未成年人的规范来期待成年人。只不过对于这一点，成年人往往浑然不觉。造成代际间相互不满的原因，就在于规范的适用发生了偏差，这种现象，也可以称之为“规范错位”。

人类社会是一个由成年人主导的社会，成年人不仅掌握了资源，而且还垄断了“真理”；未成年人则居于绝对的弱势，没有任何话语权。因此，规范错位现象在现实生活中主要就呈现为，成年人以成年人的规范要求未成年人；未成年人对于成年人的期待则被社会所忽略。而“忽略”仅仅是因为，未成年人的声音在成年人看来是“不懂事”而已。

“厌童”心理并非今天才有，规范错位也不只是今天才发生；但为什么由“规范错位”催生的“厌童”情

绪在过去没有引起关注，却在当下骤成热议呢？这就说明它与时代变迁大有关联。所谓时代因素，我们当然可以列出很多，比如生育率降低、生活压力大、婚育意愿降低、育儿成本高等等，其中婚育意愿降低或是一个重要影响因素。对于未婚未育的人而言，由于没有养育孩子的体验，也无须接受相关的教育和指导，自然就不了解儿童生长的自然习性，许多时候许多场合，会忽略儿童的基本性情，用成人规范去要求儿童。这种情况下，就比较容易发生成年人与儿童及其家长的纠纷与冲突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若未婚未育者因此产生“厌童”情绪，很可能就此减弱生育的意愿，而不愿生育的观念又会强化“厌童”情绪，进入恶性循环。若要破解这一问题，不仅要让未婚未育者认识儿童成长的自然规律，还要有切实的公共政策与社会行动，减轻他们的生存压力，提升他们的生育意愿，或许这才是缓解“厌童”现象的关键所在。

揭开“厌童”面纱不难发现，不断弥漫的“厌童”情绪，势必导致儿童的生长环境充满“敌意”。在不友善的氛围中，本就弱势的儿童更容易受到伤害。一个对儿童过分苛求的社会，是不正义的，也是没有未来的。在一时无法改变“厌童”情绪的当下，更应该强调和重视儿童权利的优先落实，保护孩子不被成年人的规范拘束了自然天性的生长。

（作者系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导，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）

包容“熊孩子”是美德也是法律底线

□王新宇

自从动车“掌掴”事件之后，有关“熊孩子”出没公共场合的讨论不绝于耳，乃至上升为“厌童”现象的是非之争。对热点事件的关注和讨论，是人的社会本能，因为每个人都可能身陷其中。但在严格意义上，能否包容“熊孩子”在公共场合出没甚至嬉闹和是否“厌童”是两个层面的问题。前者是社会问题，后者则是心理问题。只不过，当带着自己的经验和智识对社会问题给出评论和建议时，会反映出个人的价值判断，某种意义上而言，也是一种自我心理投射。评断如何对待熊孩子，其实也是在评断如何对待幼年的自己，虽然不是每个成年人都有个“熊孩子”，但每个人都曾经是个“熊孩子”。

心理学有一句名言：“幸福的人用童年治愈一生，不幸的人用一生治愈童年”。这句话的深邃之处，在于揭示了童年几乎决定了每个人的一生。按照成长规律，人不可能在母胎里长到18岁才去面对外部世界，童年是人类在外部世界成长的必经阶段。人类低幼年时期对外部世界的感知，会像刻录机一样刻入头脑和潜意识，影响着人的精神和心理。外部世界，是由每一个人参与建构的。如何建构外部世界人的行为准则，是按照年龄或者其他标准分区隔离，还是接纳每一个社会成员、积极营造每个人都能容身其中的社会环境？这不仅只是

以行为准则为底线来构建基本秩序，还意味着这是在共建每个人的生存环境，故而应该具有“幼吾幼”“老吾老”的道德追求。

“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”，从国际公约到国内立法都把儿童作为保护的对象。把儿童利益最大化作为优先原则，不单单因为儿童是不具备行为能力的群体，需要更多制度倾斜的保护，也是为了保护人类发展最根本的基础。法律既是秩序的基石也是秩序的来源，个体差异、家庭差异、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差异，决定了建构外部世界秩序的基础应该如何取值。取值标准是在人与人交往的行为模式中建立的，如果法律所设定的最低标准是一条不能触碰的道德红线，这条外部世界的道德底线实际上就是成年人之间的相处与交往模式。无论是交通工具、酒店或餐厅、咖啡馆，“熊孩子”都不是独立面对外部世界的主体。一个成年人与“熊孩子”的直接冲突或者任何公共空间以“熊孩子”为判断标准决定其家庭能否入内，都超出了法律所限定的最低道德标准。前者越俎代庖，后者构成直接歧视。一方面教养“熊孩子”是其父母的权利与义务，对“熊孩子”的教诲是其父母的责任；另一方面公共空间拒绝“熊孩子”入内其实是拒绝了一个有“熊孩子”的家庭，实质是对成年人平等交往原则的冒犯。

人类追求平等的制度建构，是从不平等向隔离但平等最终走向平等

的。曾经的“隔离但平等”先是解决种族歧视问题，后是解决性别歧视问题，但在规则层面最终都被平等所取代。虽然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依然需要时日，但是人类文明的进程已经推倒“隔离但平等”迈向了追求实质平等阶段。公共空间是人人可以进入的区域，既包括“熊孩子”，也包括携带“熊孩子”的家庭。禁止入内或者单独划设区域，在规则层面上就意味着隔离。需要明确，允许“熊孩子”进入公共空间，是法律底线。

虽然不能对“熊孩子”“熊家长”一概而论地评头论足，但两者确实也都存在。如何教养“熊孩子”既是国家规定的法律义务，也是既生则养的道德要求。但因为差异性的存在，教养的结果必然不会全是言行得体的“乖宝宝”，而公共空间却是每个“熊孩子”必然会出没的地方。意大利著名幼儿教育家蒙台梭利女士在《蒙台梭利早期教育法》中指出：儿童在3—7岁的时候正处于感觉形成的时期，也是身心飞速发展的时期，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开始更加关注周围环境。“就像所有为了生存权而斗争的生物一样，孩子们也会反抗所有冒犯他们的东西”。不被打扰或干扰，是每个人对外部环境的美好追求，但外部环境不同于私人空间，不能把一己偏好或私利当作公共守则或者公共道德底线。尊重儿童成长规律，公共场域内不以己身喜恶利害作为判断标准，与“熊孩子”假以辞色，既是包容也是美德。

（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）

□胡敏洁

关爱儿童、保护儿童是人类的善良本性和道德传统。然而，“熊孩子”吵闹于车厢之内，戏耍于咖啡馆、图书馆等公共空间，亦引发了诸多社会纠纷。网络媒体的发达，让此类信息发酵蔓延，进而让公众特别是一些年轻人产生“厌童”情绪。放眼国际社会，在面临相同问题时，各国也有不同的回应举措。如韩国一些公共区域出现了“无儿童区”的立牌，德国则制定法律专门保护6岁以下儿童游戏、吵闹、喧哗的权利，将儿童的这些声音归入“自然声”类别，并且明确规定，儿童游戏和吵闹声应该得到社会的容忍，不适用管制工业和商业噪音的法律。

从中可以看出，实践和立法的选择倾向大相径庭，韩国倾向于保护人群不受侵扰的利益；德国则倾向于保护六岁以下儿童的权利。寻根究底，其中的关键在于儿童权利和其他权益发生冲突时，如何加以权衡和保护。

对于儿童权利，基于《国际儿童公约》第31条之规定：“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，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，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艺术活动。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，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、艺术、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。”从法解释的角度来看，“游戏和娱乐活动”以及“从事文化、艺术、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”所需要的场所涵盖了艺术馆、咖啡馆等，公共交通工具则属于公用设施的一部分，儿童自然也享有相应的乘坐等权利。换言之，若不加区分地设立禁童区确有歧视之嫌，不符合儿童权的平等保护要求。为了确保世界各地的儿童成长为社会贡献者，需要尊重儿童玩耍的权利并需容忍这一权利的行使。

但对于那些备受“熊孩子”侵扰的群体来说，其安静休闲的空间亦受到冲击，在儿童玩耍的权利与周围“邻人”享受安静环境的利益之间存在紧张关系。较为典型的场景是很多小区中，居民一方面希望社区中有健全的游戏设施，另一方面喧闹的儿童玩耍声音，又会令其不堪其扰。那么，这些法益发生冲突时，应该如何加以权衡呢？

结合我国立法实践，涉及儿童的立法包括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和《义务教育法》，未成年人享有健康权、姓名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等各种人身权利。其中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4条所确立的总体原则是“给予未成年人以特殊、优先保护”以及“保护与教育相结合”原则。也就是说，基于这些原则，即使周围人群因儿童吵闹而烦扰，仍负有必要的容忍义务。至于网络上“熊孩子”吵闹的影像等，则属于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权的行为。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—2030年）》中也提及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加大，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，儿童优先理念应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、公共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，尊重、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。可见，我国政府所确立的是儿童友好型的发展方向，在儿童权利和其他权益发生冲突时，所强调的是儿童利益优先原则，反映在社会公众、企事业单位等层面，亦应遵循这一要求。

当然，对现有立法仍有进一步细化的必要。基于《公约》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规定，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。但实际上，6岁以下的婴幼儿由于其自我认知尚未清晰，更依赖父母，对他们的权利保护应分别处理，这也就是德国立法确立6岁以下儿童相关权利的原因。由此，未来对相关立法加以完善时，可以基于《公约》要求，通过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实施细则等立法对6岁以下的儿童玩闹等行为的保护进一步予以细化。同时，可为婴幼儿提供必要的休息、娱乐场所，加强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，通过对公共场合中特定区域的划定，如列车上设立安静车厢或家庭车厢，城市规划中设计足够的母婴室以及无性别卫生间，减少对其他群体的侵扰。此外，对于六周岁以上，涉及违反法律的行为亦不可纵容，这其中既包括父母的监护责任，也包括基于我国《刑法》规定所确立的12岁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。综上，“厌童”背后所折射出的社会多元价值冲突，通过立法的细化以及儿童友好型理念在各方决策中的落实，或可减轻非理性的“厌童”情绪。

（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、博导、法律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）

法律应明示公共空间幼童嬉闹的权利

